

关于高安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高安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安市财政局局长 卢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多轮疫情冲击和极端干旱天气等超预期影响，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疫

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向好、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4 亿元，同比增长 2.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占比 62.79%。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疫情反复和稳住经济大盘双重挑战，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纾困惠企，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发展

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对冲疫情影响，有效发挥保主体、稳经济的关键作用。**积极主动跑项争资。**抢抓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和省市支持，共获得独立工矿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各类补助资金 24.92 亿元；同时，与发改、项目责任单位等密切配合，争取上级债券资金 19.99 亿元（一般债 2.64 亿元、专项债 17.35 亿元），弥补本级财力缺口的同时，有力支持了我市补短板、稳投资、增后劲。**加力提效激活市场。**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兑现出口创汇、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奖励资金 1763 万元，支持企业深耕主业、争创名牌、加快转型。发放稳员稳产补贴 1450 万元，鼓励节假日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发放促销补

贴 5926 万元，支持房地产、汽车等大宗消费加速回暖。发放电子消费券补贴 595 万元，助力以零售、餐饮、文旅为主的商贸业复苏繁荣。**用心用情纾难解困**。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共发生增值税留抵退税 5.6 亿元；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804 万元，惠及承租人 449 户，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财园信贷通”全年发放贷款 12.27 亿元、惠及企业 237 户，在贷金额稳居宜春第一、全省前列。

（二）聚焦中心大局，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支出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做好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工作。**支持疫情防控**。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大资金统筹，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确保了防疫经费和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年共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支出 3.4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衔接资金 5411 万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安排资金 1.8 亿元，完成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各项惠农补贴 2.3 亿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 6600 万元，集中投向 108 个省级点、112 个自建点新农村建设。**支持生态环保**。安排资金 7500 万元，保障垃圾分类、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环保刚性支出。投入灌区节水改造、万亩圩堤建设等项目资金 5911 万元，推进生态

流域综合治理和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 2753 万元、债券资金 2.46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森林管护和生态修复等。**支持项目建设。**综合考虑财力实际和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自 8 月份以来，运用“财政投资+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手段，统筹各类资金 11.67 亿元，全力支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作风整治专项行动，下大力解决服务项目领域突出问题，资金保障效率明显提高。

（三）聚焦服务供给，点面共进深化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59.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6.3%。**教育均衡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16.02 亿元，总支出占比达 23.4%，特别是，顺利完成改扩建幼儿园 3 所，增加学位 450 个；完成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6 所，“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安排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奖预算 1.4 亿元，“不低于”政策有效落实，教师待遇稳步提升，工作活力与干劲显著增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刚性落实提标任务，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25 元和 600 元、城镇和农村特困标准分别提高到 1080 元和 780 元。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危房改造等补助资金 2.75 亿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优化配置财政支出结构，补齐文旅支出短板，支持文旅惠民工程。全年

文化和旅游方面支出 42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博物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文旅促销，支持电影、图书下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同精神文化需求，切实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四）聚焦底线红线，精准施策防范运行风险

强化风险管控，围绕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资金安全等重点领域抓实举措、守牢底线。**落实“三保”优先。**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优先保障、不留缺口，2022 年我市“三保”支出达 37.09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7.5%。研究制定“三保”风险应急预案，开立“三保”资金专户，以超常举措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强化债务管控。**强化源头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 2.32 亿元、5.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切实防范违约风险。提请政府将专项债券项目纳入重点督查，实行每月通报、排名，倒逼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积极应对债务等级转色风险，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完成，化解率达 175.48%。**严守财经纪律。**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查摆整改过“紧日子”、“三保”保障、国库管理等 7 个方面 51 个具体问题。结合干部作风教育整顿，聚焦财务报销、公务接待、村级资金管理等关键领域，开展纵向直插村组、横向覆盖部门（乡镇）所有预算单位的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推动我市财经秩序根本好转。

（五）聚焦改革创新，多管齐下提升理财水平

坚持抓改革强管理，调体制优机制，纵深推进、加快构建

现代财政体制。**预算管理改革蹄疾步稳**。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预算全流程管理，落实好“三保”、“惠企利民”“直达资金”等热点标识政策，实现重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可监控、可追溯。积极承担全省财政暂付性款项动态清零试点，科学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多方筹措存量化解资金、全面规范暂付款项管理，全年共消化存量暂付性款项3.5亿元，圆满完成试点目标。**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做好部门决算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评价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场监管局等12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部分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9.85亿元。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和预算编制部门，切实强化结果运用。**财政“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建立落实限时办结制，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全年完成评审预、决算项目金额56.3亿元，审减金额8.75亿元，核减率15.54%。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意向公开、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专家抽取、中标公示、履约验收等全过程电子化，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明显提高，全年完成采购金额总计10.3亿元，节约资金3251万元，节约率3.15%。

得利于以上工作的顺利推进，在财政部公布的2022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及结果中，高安市位列全国第四、全省第一，这也是财政部对全国县级财政年度工作成果的唯一一项综合评定。

2022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比上年增长2.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62.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7亿元，财政部门完成11.87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69.36亿元（初步数）的98.8%，比上年增长7.9%。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7%；国防支出0.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教育支出16.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5%；科学技术支出3.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6%；卫生健康支出6.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3%；节能环保支出5.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城乡社区支出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农林水支出9.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交通运输支出1.5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8亿元，完

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商业服务业支出 0.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0.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他支出 0.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5%；债务付息支出 0.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初步数）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4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6.06 亿元，上级专项追加 3.92 亿元，上级各项转移支付及其他结算补助 23.7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77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99 亿元，调入资金 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8 亿元，全市收入总额 76.0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2 亿元，各项上解支出 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全市支出总额 75.26 亿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 0.8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82 亿元，实现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下降 53.8%。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26 亿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04 亿元，福利彩票

公益金收入 0.0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1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28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48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8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46.8 亿元的 99.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7.13 亿元，其他支出 16.0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94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各项基金收入 29.42 亿元，加上债券转贷收入 20.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4 亿元，上年结转 0.68 亿元，调入资金 1.06 亿元，全市基金收入总额 52.43 亿元；各项基金支出 46.38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51 亿元，调出资金 0.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57 亿元，全市基金支出总额 51.88 亿元。收支两抵，年终滚存结余 0.5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7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12.5%，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同期下降 79.6%。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7 亿元，加上上年结

余 0.1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额 0.4 亿元。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38 亿元，支出总额 0.4 亿元。收支相抵，年底滚存结余为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 亿元。

2022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6.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8 亿元。

2022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7.4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7.03 亿元，全年支出 6.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09 亿元。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顺利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预算目标，为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这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依法监督和悉心指导，得益于各乡镇、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的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剧增；预算执行约束力尚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完善；政府债务处于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债券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对此，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研究制定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拉升标杆、彰显品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安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依据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2023 年市级总预算草案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6.29 亿元，比上

年增长 6%左右。其中，税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6.61 亿元，财政部门计划 9.68 亿元。

全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50.12 亿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12 亿元，收支平衡。将上级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补助 9.89 亿元安排进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01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 亿元，国防支出 0.3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6 亿元，教育支出 14.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0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8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 亿元，农林水支出 8.5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6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2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4 亿元，金融支出 0.0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7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亿元，预备费 0.5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3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其他支出 0.57 亿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92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各项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上解支出和补助乡镇、园区支出，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31.4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42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 亿元，国防支出 0.3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6 亿元，教育支出 8.0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5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42 亿元，农林水支出 3.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3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5 亿元，金融支出 0.0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9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32 亿元，其他支出 0.55 亿元。

市本级安排中，各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审阅发给各代表手中的《高安市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24.45 亿元。其中：土地拍卖收入 22.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1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29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24.45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67 亿元，其他支出 0.1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2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3 亿元。

上解省级 2%0.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0.24 亿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24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7.7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2 亿元。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9 亿元。

三、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奋力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安开好局、起好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凝心聚力，加压奋进，在“突出一个核心、守住两条底线、抓好三个关键”上下功夫见成效，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突出一个核心。把“夯实财源、做大蛋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红利，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项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落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加大“财园贷”等政策工具惠企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另一方面，

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加强与乡镇（园区）、税务以及各协税部门的沟通协作，努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数据比对与监控分析，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二）守住两条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兜牢兜实市乡两级“三保”底线。科学把控发展投资需求与债务风险管控，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开展政府投资性项目建设，区分轻重缓急、分批推进，不搞一拥而上、脱离实际。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速国企转型升级，厘清政府与企业责任边界，杜绝债务混淆，切实筑牢政府、企业风险管控“拦水坝”。

（三）抓好三个关键。抓好支出优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强化资金统筹，常态清理盘活存量，市本级安排的基本支出结余结转、项目支出结余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项目财力保障能力。抓好绩效管理。持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流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倒逼各方面精打细算、锱铢必

较，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抓好改革提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速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零基预算改革步伐，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只增不减的传统格局。加大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未来。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压力同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新时代奋斗者的姿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奋勇拼搏、砥砺前行，奋力谱写2023年高安财政发展新篇章，为把我市打造成“现代制造重镇、汽运产业高地、特色农业强市、魅力中等城市”贡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

高安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印发

2023年2月